

飛航服務總臺檔案管理標竿學習參訪心得報告

一、 參訪地點：第 10 屆金檔獎獲獎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 參訪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三、 參訪人員：魏妘珊

四、 所屬單位：秘書室 1 課

五、 共同參訪人員：供應室邱副主任顯棟、人事室張秘書耀光、秘書室高主任炳雄、夏課長麗娟、魏書記妘珊、林業務士琳及約僱人員蕭宇瑄等 7 人

六、 參訪狀況：

最高法院檢察署曾榮獲「第 10 屆金檔獎」殊榮，檔案庫房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少年觀護所 3 樓，因為與辦公處所分處兩地，1 星期只有半天的時間會派員至庫房做歸檔及檢調等相關作業，所以在庫房設施方面規劃相當完善，空調、消防及監視系統等設備皆符合檔案管理局之規定，其中又以「FM-200」消防設備最值得本總臺仿效。

七、 建議事項：

參訪過程中，接待單位提到「歷史文獻的重要」，並告訴我們評審委員對於具有歷史性平常又不容易看到的文件特別感興趣，這剛好與我們最近所提的「公務蒐集」有所關聯，本總臺應制定出公務蒐集規範並向各單位蒐集具有珍貴價值的事件、文物、照片等各種資料，以呈現出「飛航服務總臺」的特殊風貌。